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告代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嘉院弘114司執宇字第2532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陳號或其繼承人表示優先承買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 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320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凉松間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14年12月18日將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516,888元拍定在案。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共有人住址及債權人陳報之戶籍地址，以郵務送達拍賣通知，惟有共有人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4年司執字025320號 財產所有人：陳凉松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嘉義縣	朴子市	南勢竹	南竹	844	2398	72分之7	431,888元
	備考							
2	嘉義縣	朴子市	南勢竹	南竹	845	397	72分之7	85,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							
備註	一、拍賣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抵押權塗銷。 二、844、845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上有建物及巷道占用，未有分管協議，拍定後不點交，其他土地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							

	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宇股書記官